**国药控股生命健康（南沙）产业园大湾区物流**

**枢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联合体适用：

发包人（全称）： 广州禾生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主办方）：

承包人（全称）（成员方）：

非联合体适用：

发包人（全称）： 广州禾生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国药控股生命健康（南沙）产业园大湾区物流枢纽建设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国药控股生命健康（南沙）产业园大湾区物流枢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 。

2. 工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企业投资项目代码：2407-440115-04-01-577317 。

4. 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及银行借款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规划建筑面积115444.23平方米，含1，2#供应链仓库、宿舍、门卫、连廊、汽车坡道及平台等，其中1#供应链库层高1层，钢排架结构+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22656平方米，高度约41.7米，长度约120米；2#供应链仓库层高7层，框架结构，建筑面积约77191.07平方米，高度约40.7米，长度约125.4米 。

6. 工程承包范围： 国药控股生命健康（南沙）产业园大湾区物流枢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联合试运行阶段至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设计、采购、施工全过程，并对工程的设计、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 。

6.1. 设计范围

6.1.1 设计内容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方案及初步设计图纸基础上，完成后续所有专业限额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施工图设计、专项深化设计、施工图审查、施工报建所需相关资料、发包人要求变更（含造价分析）、现场技术指导、竣工图盖章、各专项验收工作的配合及竣工验收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完成建筑、结构、精装修、电气、弱电（含网络、电话、消防监控、安防系统等）、给排水、暖通、自控、动力系统等施工图设计、冷库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图，取得审图合格证。

2)物流工艺设计配合。

3）完成专项设计工作，应保证按规划及建筑功能要求、配套设施要求完成本工程中包含的全部项目的专业专项设计；限于专业资质问题不能进行的专项设计，报招标人同意后进行分包，专项分包设计费、论证费、评审费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包含在设计费内，不另行增加）。专项分包施工图设计文件中，需承包人校核确认的部分由承包人及专项分包方人员进行会签并盖经授权的图纸审核专用章或公章。

①智慧园区专项设计（施工图）；

②景观绿化专项设计；

③LOGO、标志标识系统专项设计；

④高压配电深化设计；

⑤防撞系统设计（不含物流设备）；

⑥护坡及深基坑支护设计及论证、评审；

⑦燃气设计（表后至用气器具段如有）；

⑧低碳专项设计；包括低碳设计及减碳效果分析，全生命周期建筑碳排放计算，包括通过对既有医药物流仓储建筑的碳排放盘查，建立全生命周期碳排放计算模型及评价体系等；

⑨其他专项设计（包括装配式、海绵城市、BIM、太阳能光伏等）审核、出图等配合工作；

4）协助办理项目的深基坑施工方案审查(如有)、各专业报建、施工图报建、竣工图备案等各专项报批报建和验收工作。

5）现场技术服务工作：全过程设计服务及协调工作（含派设计代表驻现场），完成招标人后续各类招标工作配合，提供技术指导。

6）完成项目竣工图编制工作。

7）完成竣工验收及各专项验收的配合工作。

6.2. 施工范围

6.2.1 施工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经住建部门审查合格批准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及移交、包结算、包竣工资料收集整理、编制竣工图、包保修等。主要包括：

6.2.1.1 单体工程，包括：1，2#供应链仓库、宿舍、门卫、连廊、汽车坡道及平台等的：

1. 建筑工程（不含内、外墙滑升门，月台升降设备，不含冷库门）；
2. 结构工程（含工作范围内的混凝土设备基础，含空调主机及冷库室外机组的混凝土设备基础）；
3. 动力配电及照明插座工程；
4. 给排水系统工程；
5. 消防系统（含消防水、消防电、防排烟、抗震支架）；
6. 电梯工程；
7. 幕墙工程；
8. 防火封堵；
9. 预留设备机房位置和设备吊装平台及吊装口（如需）；
10. 专业工程暂估项目及业主平行发包项目的预留预埋（不含物流设备安装预埋件）；
11. 屋面光伏支架预埋；
12. 地坪工程（混凝土密封固化剂地坪、金刚砂耐磨地坪、环氧砂浆地坪；）
13. 冷库工程（含冷库门、充气门封、地面保温材料）

6.2.1.2 室外总体

1. 室外广场、道路及停车场；
2. 室外挡墙护坡工程（如需）；
3. 围墙及室外电动移门工程；
4. 室外给排水管网、雨污水管网、污水池、事故池、调蓄池、隔油池等；
5. 室外消防管网、消防水池及泵房等；
6. 室外电力（低压）预埋管网；
7. 室外电信、消防电、其他弱电预埋管网；

6.2.1.3 总包包含的专业暂估项目

1. 室外绿化工程（设计、施工、验收）；
2. 发电机设备（供应、安装、调试）；
3. 物流设备安装预埋件等；
4. 空调系统工程及空调自控系统（含空调主机采购）；
5. 宿舍、办公精装修工程（不含仓库内装修工程）；
6. LOGO，标志标识；
7. 外立面装饰工程；
8. 道路交通标志标线；
9. 燃气系统工程（燃气表房至燃气器具）；

各施工工作内容的界面划分详见招标文件招标人提供资料

6.2.2 施工其他服务

1. 负责预算、结算的编制工作，配合发包人对预算和结算的审核及审计工作；
2. 对需要专业分包的专项设计和工程，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配合做好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承包人须按国家、地方、行业规定以及发包人要求的工程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措施对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管理，作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项目设计、施工总协调工作及工程涉及的其它协调工作；对于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工程（如弱电工程、高压电工程、物流设备工程等），承包人也需做好相应的协调配合与支持工作，以保证其顺利实施。
3. 负责或配合办理工程开工及验收所需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施工许可证(或临时施工许可)、报建手续、渣土外运许可、排污手续、排水接驳、水质检测、排水许可证、环保验收及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和各专业验收,并承担办理上述手续施工方的费用；
4. 协助做好迎检、开工仪式（如需）等筹备工作；
5. 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备案和工程资料汇总及整理归档工作;
6. 总承包工作还包括汇总编制、提交竣工档案、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政府行政审批文件以及配合发包人完成物流工艺调试、GSP验证及工程审计相关工作内容。
7. 本工程立库（单体）设计及施工标准按LEED金级标准实施，确保获得“省级工程优质奖项”（省级或以上工程优质奖），三星级智慧工地（参照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房屋建筑工程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试行）》的通知），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报价内。

6.3采购工作包括：施工工作范围内的相关设备及材料的采购、安装、调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5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026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总日历天数570天(含施工审图及施工许可证办理)，其中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许可证办理30日历天，施工工期54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本工程立库（单体）设计及施工标准按LEED金级标准实施，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符合建设工程设计的技术规范及本项目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要求，并达到国家验收标准（合格标准），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且需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并且确保获得“省级工程优质奖项”（省级或以上工程优质奖）。承包人未能达到上述质量标准的，按专用条款第15.2.3（18）条承担违约责任。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元）。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整（¥元）；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元）；适用税率：适用税率9%

其中：a. 暂估价（含税，税率暂按9%，具体以实际业务事项适用税率为准）：

人民币（大写)整（¥元）。

b.暂列金额（含税，税率暂按9%，具体以实际业务事项适用税率为准）：

人民币（大写)整（¥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2.1合同价格形式为可调总价合同。当税率根据国家要求发生变化时，合同不含税价不予调整，涉及税率变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2.1.1其中设计费的不含税价固定包干，结算时不予调整。

2.1.2合同已明确的承包范围（含相应风险包干范围）的最终结算价（包含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列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不包括暂估价及总承包服务费）。合同不含税价不予调整，涉及税率变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涉及合同增减变动，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

2.1.3发包人施工图确认内容包括：

（1）发包人要求（含虽未明确表述，但可根据常规、常识进行推论的内容）在施工图中全部得到响应；

（2）施工图过程中承包人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经发包人认可后作相应修改，在承包风险包干范围外结算差额部分。

（3）施工图过程中，承包人提高了原招标文件标准或发包人新增要求，经过发包人确认后，在承包风险包干范围外结算差额部分。

（4）在上述（2）（3）确认的前提下，其余未提及部分，发包人确认图纸（发包人对于施工图的确认，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应在中标合同价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经过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且不超承包风险包干范围内的合同价，后再开始大面积施工。

（5）上述（2）、（3）条在施工图确认过程中同步以施工图内部审查意见的方式进行确认，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以此作为施工图阶段变更结算依据。

2.2 风险包干范围内的合同价格调整

2.2.1承包人中标后要根据发包人最终确认的施工图纸按照中标单价重新核算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图预算（不含专业工程暂估价）并报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施工图审核阶段措施费暂按中标金额计入，在工程结算时单价措施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总价措施费包干记取。

2.2.2新增加的单价（包括且不限于招标清单中工程量清单缺漏项、施工图中增加的工程量清单），未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单价调整原则同合同专用合同条件【13.3.3.1 变更估价原则】第5）条执行。

2.2.3如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的预算，高于投标报价，风险范围内的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2.2.4如造价咨询单位审核后的预算，低于于投标报价，风险范围内的合同价格为按实结算价格。

2.3风险包干范围外的内容

因下述允许调整合同价款增加的工程造价超过中标价的部分，另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2.3.1主要工程材料、人工价格与投标截止期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5%约定幅度的部分；

2.3.2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款的变化；

2.3.3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2.3.4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2.3.5发生专用合同条件【13.3.3.1 变更估价原则】允许调整合同价款的事项。

当发生以上情形影响工程造价的，承包人应当在事件发生后【15】日内向发包人申请办理相应的签证，经项目管理单位及造价单位审核，报发包人审定后，在结算时统一调整合同价款：

2.4如涉及合同增减变动，双方需签订补充协议。

五、工程总承包主要管理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设计负责人： 。

□采购负责人： 。

施工负责人：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通用合同条件；

（5）投标文件和（或）承包人建议书；

（6）价格清单；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名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1.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主办方）、承包人（成员方）各执肆份。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主办方）：（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
|   | 承包人（成员方）：（公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合同

1.1.1.1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受人。

1.1.2.4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工程和设备

1.1.3.1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日期和期限

1.1.4.1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8.1.2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8.1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8.2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11.3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4.10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2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建筑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其他

1.1.6.1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5）通用合同条件；

（6）承包人建议书；

（7）价格清单；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8.7.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1.2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1）《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2）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第5.4款[竣工文件]与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5.4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1. 1.
	2.

2.2.1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1.12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14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28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根据第7.3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遵守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和第7.8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1）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2）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3）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订立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订立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3.6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名。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42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28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19.2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28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2.5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3.5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28天内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14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被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2.3款[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第4.8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管理

4.9.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系统，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5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7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5.1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0.1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0.1款[竣工验收]和第10.2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5.2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1）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2）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3）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28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6.2.2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14.3.1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按第6.2.2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名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48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名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1）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2）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3）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承包人应遵守第6.6.1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6.6.1项第（3）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第17.4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以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6.6.2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第7.2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应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8.9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8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 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84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10.1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21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8.3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21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14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8.7款[工期延误]、第8.8款[工期提前]、第8.9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1）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2）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3）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4）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5）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6）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1）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2）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3）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4）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2）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3）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4）发包人未能依据第6.2.1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5）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6）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8.7.2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17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8.9.2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8.9.1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56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16.2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除第17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5.4款[竣工文件]和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42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14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14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14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6.5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10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14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9.1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14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21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21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7天通知工程师。

9.2.3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6.6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9.3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误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16.1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除因第13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14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10.4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0.1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14.6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14.5.3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5）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4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7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9条[竣工试验]或第12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14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14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14.6.3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10.5.3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28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21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5.5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12.3.1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11.3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11.4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11.3.6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7.5款[现场劳动用工]、第7.6款[安全文明施工]、第7.7款[职业健康]或第7.8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4.1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3.3.3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变更估价

13.3.3.1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以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发包人根据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项目报价单。发包人可以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7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8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13.3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价格调整公式



公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O---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B2；B3；……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A+B1+B2+B3+……+Bn=1；

Ft1；Ft2；Ft3；……F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F02；F03；……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权重的调整

按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13.7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5.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7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2）扣除依据本款第（1）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3）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4）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5）根据第14.6.2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6）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7）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8）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4.3.1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8.4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42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14.6.1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14.6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竣工结算审核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14.5.1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14.5.2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11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11.3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1）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2）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4.6.2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3）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11.6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7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7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3）发包人违反第13.1.1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4）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5）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6）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7）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15.1.1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3）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5）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6）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7）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8）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9）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10）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15.2.1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1.1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包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2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2）承包人未能遵守第4.5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3）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4）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28天以上；

（5）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

（9）承包人未能遵守第8.2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182天；

（10）工程师根据第15.2.2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2）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3）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己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5）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16.2.1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14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1）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2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42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2）在第14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42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3）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4）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84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8.1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5）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6）发包人未能遵守第2.5.3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7）发包人未能执行第15.1.2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8）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56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182天的；

（9）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84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14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1）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2）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3）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6）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7）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8）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28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4.1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10.5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3）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1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工程师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在施工现场的雇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2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雇用的全部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雇用的全部人员依法办理工伤保险。

18.2.3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19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减少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减少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减少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工程师应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42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承包人按第14.5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承包人按第14.7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名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名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28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名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7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专业设备材料费（如果有）、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本合同所称“专业设备材料费”是指：为实现项目的生产、处置等特殊功能需要的专业设备材料。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遗、投标文件及在评标阶段签署的澄清文件、发包人现时和后续颁布的与本合同工程建设相关的管理办法、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设计洽商记录、图纸会审纪要、工程联系单、经批准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等修正文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建设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的工程用地，也包括用于承包人施工所需场地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仅限于本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

1.1.3.11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承包人临时设施（包含但不限于生活用房、办公用房、材料堆场及材料加工）场地租赁服务，租赁费用在每月进度款内抵扣（费用预估7元/m2/月，租赁面积约15亩），已包含至合同签约价款中，该费用按实结算。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了适用国家现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外，还适用省、市地方法规、规章、规定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以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为准，本条文仅摘录本工程重点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版本以截止到施工图审查通过日期为准，后期国家、地方或行业新发布的标准、规范及修改版，涉及到工程造价的变更，由发包人承担。设计过程中已经明确要执行，执行日期在施工图审查通过日期以后的情况除外）。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功能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中“发包人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双方在合同执行中签订的有关协议或补充合同（如果有）；

(2)本合同协议书；

(3)专用合同条件；；

(4)本合同通用合同条件；

(5)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6)附件《发包人要求》

(7)专用合同条件其他附件

(8)价格清单；

(9)中标通知书；

(10)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11)发包人的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及补充说明等文件资料）；

(12)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13)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合同签订后7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一套：前期工作相关资料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书面版或电子版。

发包人文件的数量： 免费提供一套 ；

发包人文件的形式：纸质或电子形式。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详见附件中“发包人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文件或电子邮件。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书面文件或电子邮件。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施工现场办公室。

关于送达相关内容的约定，双方可通过所列明的电子邮箱、通信地址，采取一种或多种形式送达文件：

1.专人递交的，递送至日视为有效送达，即使收件方拒收亦视为有效送达。

2.快递递送(包括邮政EMS)的，交付快递后的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即使收件方拒收亦视为有效送达。

3.发送电子邮件的，在有关通知、要求或通讯进入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件系统时(发送方电脑系统应显示已成功送达接收方服务器)视为已送达。

4.同一内容多次通知或以多种方式通知的，以第一次通知到达的日期为送达日。

5.如有证据证明实际收到通知的时间早于上述时间的，以实际收到时间为准。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属于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属于发包人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由承包人承担，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另行结算。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签约合同价的10%。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负责。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一次提供全部施工场地：发包人于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场地。

（2）分次提供全部施工场地：发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分次向承包人提供合同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施工场地。

（3）其他方式： 发包人用地红线范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7个日历天内。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建筑方案设计文件、地质详细勘察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各一份。其他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由承包人自行收集。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金额（或比例）、期限：不提供。

支付担保的形式： / 。

支付担保的金额（或比例）： / 。

支付担保的提供时间： / 。

支付担保的担保期限： / 。

支付担保的退还时间： /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的7日内，将发包人委托的专业管理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的工作内容、联系人姓名及所授予权限，书面通知承包人；

（2）发包人委托专业管理团队负责对工程设计、施工过程的有关控制性内容、安全措施等实行管理、协调和监督；有权审查和确认各阶段的设计成果、预算成果；有权审查和确认重大技术方案、施工方案；

（3）负责委托项目管理及施工监理单位对本工程总体质量、总体进度、施工现场文明安全的总体监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履行相应职责，负责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的协调工作，监督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投资等。与工程相关的文件、资料须由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以及发包人盖章后方可生效；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

发包人人员职责： / 。

3.3 工程师

3.3.1工程师（监理人）名称： ；工程师（监理人）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1）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7天前报发包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参加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用工实名管理等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省相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按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用工实名制、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办法及规定等文件要求，施工承包人需将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作业工人考勤与工资支付信息和施工进度情况等信息登记建档、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并将以上信息报送行政监管部门接受监督管理，工程师需对这些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对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落实实名管理工作的，发出监理通知单，要求其限期整改。对施工企业逾期未整改的，向建设单位和负责该工程监管工作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报告；

（6）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7）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8）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9）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10）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1）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2）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3）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4）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

（15）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发包人 ；

（16）经发包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7）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8）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9）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20）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1）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2）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发包人；

（23）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发包人；

工程师（监理人）权限：

（1）全面负责项目监理工作（含安全），负责项目的协调沟通及组织管理工作；

（2）主持编写监理规划、安全监理方案，审批监理实施细则；

（3）审查施工单位的人员资质，质保体系，确认分包单位，审批各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4）签发开工报告，停工令和复工令，报建设单位；

（5）组织图纸会审，参加设计交底，核准并签发设计变更，审批现场签证；

（6）审核签认子分部、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7）审核进度结算和竣工结算，签发工程款支付证书；

（8）主持监理会议，签发监理文件和指令；

（9）主持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

（10）调解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合同争议，处理索赔，审批工程延期；

（11）组织编写监理月报，阶段性报告，专题报告和项目监理工作总结，填写安全监理月报；

（12）审查施工单位的竣工申请，组织监理预验收，参与竣工验收工作；

（13）负责项目监理部体系运作工作，主持项目监理资料整理归档工作；

（14）项目监理人员的调配权，可建议施工单位撤换不称职人员。

本合同工程为强制监理项目，采用委托监理人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方式。通用合同条件中凡涉及工程师的义务及职责，均为监理人的义务及职责，与《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相关规定存在不一致的，以《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为准。

增加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方式：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发包人与监理人就本合同工程订立的监理合同。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双方协商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双方协商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双方协商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1）会议纪要的提供方：会议发起方。

（2）会议纪要的提供时间：会议结束后24小时以内。

（3）会议纪要的接收人：出席会议人员、各方负责人。

（4）发包人提供的会议纪要提供后48小时以内未予提出书面意见，视同认可会议纪要。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以下义务由承包人履行，并承担费用：

1. 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的管理团队提供现场办公室6间，临时宿舍4间，并配备正常的办公设施（电脑除外）和生活条件，并负责卫生保洁服务。

2）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有关约定加强其参与本合同工程建设人员（包括农民工）的管理。

①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对项目经理、现场管理人员和作业工人实行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并负责所有专业承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行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发包人或发包人的管理团队将不定期抽查承包人及其所管辖的专业单位和分包人实行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的情况，如发现有冒名顶替或人不到场而代为刷卡等弄虚作假现象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②承包人须贯彻落实政府颁布的关于工人工资支付、用工实名制管理、工资分账分付等有关文件的要求，按时、按实名制和工人工资分账分付平台要求足额发放工人工资；承包人发放工人工资的情况应按月报送发包人（报送资料包括工人工资发放签收表、银行转账发放记录凭证等）。

③承包人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农民工工资标准，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并不得低于工程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

④承包人应每月编制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底在其现场管理机构办公场所显眼位置公示，自觉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的管理团队等单位的检查监督。

⑤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人工资支付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农民工工资。

⑥承包人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专业分包、材料设备供应商或劳务分包人及农民工工资而被投诉或上访属实的，发包人或发包人的管理团队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若因此造成劳资纠纷或由此引起社会不稳定因素（发生停工、集体上访、媒体曝光、聚集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过激行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或发包人的管理团队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并先行支付相关费用以解决劳资纠纷，直至解除合同。必要时，发包人将立即终止与承包人的合同，上报省、市主管部门建议取消其参加省、市重大项目的投标资格，并由发包人或发包人的管理团队予以公告。如属恶意煽动并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发包人或发包人的管理团队将提请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⑦由于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分包人、劳务合作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或起诉并被判令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或发包人的管理团队除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时双倍扣回发包人先行垫付的农民工工资金额作为补偿。

⑧承包人必须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对存在的可能引发劳资纠纷的各种因素进行排查，及时化解、处理可能发生劳资纠纷的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对恶意煽动农民工集体上访、集聚围阻的行为，要及时发现并敢于揭露、制止。

⑨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如因承包人未按规定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导致本工程施工许可证未能如期办理，或出现因拖欠、克扣工人工资造成群体事件或其他不良行为的，发包人或发包人的管理团队除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外，还将在工程结算时双倍扣回发包人先行垫付的农民工工资金额作为补偿。

1.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避免因施工危及红线范围外的邻近道路、建筑安全；应注意做好对周边建（构）筑物、绿化、设施设备、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做好围挡、监测以及安全防护，采取有效的防尘及降低噪声的措施，减小施工噪音及污水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包括对居民生活、工作、生产和经营等的影响；对不实施拆迁的建、构筑物应采取保护措施，并保证既有道路的正常通行。
2.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及其他应交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和广州市有关文件规定。

承包人为保证工期和质量而采取的相关措施（包括夜间施工、自行发电、自行供水等）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设置工地视频监管或现场装备实时监测系统的要求，安装配备并承担费用。

4）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赔偿和责任。

5）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安全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管理范围及权限详见附件。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期限：

（1）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2）履约担保的方式：现金或履约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的组合，履约保函包括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和担保保函，其示范文本详见合同附件。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应严格执行其示范文本，不得对示范文本中的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3）具体要求：履约保函的开立人应当是具有相应资格的银行，其信用资质、履约能力、担保能力、赔付流程、安全保密等应符合履约保函业务条件。履约保函应合法合规，符合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满足招标文件约定要求。履约保函为纸质保函的，纸质保函应注明在广州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址和核验方式，并确保该纸质保函能在开立人在广州市的总部或者分支机构进行核验。承包人对所提交的履约保函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履约保函应该是发包人认可的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履约保函；

（4）履约担保的金额： 同预付款金额。

（5）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前 。

（6）履约担保的期限：自履约保函签发之日起至五方验收合格后 30 日止，履约保函到期后，无息退回。

（7）履约担保的退还和延期：

A.因工期延误，导致项目无法在保函有效期内竣工时，发包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要求承包人对保函进行延期。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对保函进行延期，则承包人不得拒绝；

B.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保函延期所产生的必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订立前提交与总承包项目经理签订的劳动合同及为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承包人未在限期内提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总承包项目经理或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须保证驻工地每周天数不少于五天(每月不少于22天，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如遇特殊情况需要离开施工现场时，需要向发包人申报，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为本项目实施而出差等视为在现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少一天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或发包人的管理团队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项目经理的月到位率连续两个月不足50%的，则承包人按前述违约金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承包人授予项目经理履行合同约定职责所需的全部权力，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行使合同明文规定或必然隐含的权力，对承包人负责。项目经理在承包人授予职权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均予认可。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或发包人的管理团队有权要求承包人在10天内予以更正，如承包人拒不改正的，承包人应承担承担100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或发包人的管理团队有权要求承包人纠正，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纠正的书面通知10天仍不纠正的，如承包人拒不纠正的，承包人应承担承担100万元/次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订立后7天内。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订立后7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承包人应按50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或发包人的管理团队有权要求承包人在10天内予以更正。经发包人或发包人的管理团队书面提醒后，仍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承包人未遵照执行的，承包人应按50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或发包人的管理团队有权要求承包人在10天内予以更正。经发包人书面提醒后，仍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员、专职安全员、质量员离开现场，需报发包人批准，须保证驻工地每周天数不少于五天(每月不少于22天，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3000元/天（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的标准承担违约金，同时发包或发包人的管理团队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正。关键人员月到位率不足50%的，则承包人按前述违约金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4.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不履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整改报告。发包人收到整改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14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报送发包人审核批准。继任人员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若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施工技术负责人出现下列情形需更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经发包人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同意后予以批准，并将变更信息推送给行业主管部门：

（1）死亡；

（2）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而致使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确需退休；

（3）按《职工非因工伤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鉴定标准（试行）》规定鉴定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和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

（4）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中标3个月不能开工；

（5）被公安或者司法机关限制人身自由；

（6）被取消职称或者执业资格，不满足项目管理要求；

（7）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确需变更的其它情形。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a.承包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中标项目整体或肢解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施工的，如该违约行为在施工过程中被发包人或发包人的管理团队查实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销该非法转包或直接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总承包范围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如该违约行为在工程结算或结算完成后被发包人或发包人的管理团队查实的，承包人应按总承包范围工程结算价的2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b.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将专业分包项目分包给第三方施工的，如该违约行为在施工过程中被发包人或发包人的管理团队查实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销该擅自分包或直接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该专业分包项目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如该违约行为在工程结算或结算完成后被发包人或发包人的管理团队查实的，承包人应按该专业分包项目结算价的2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以上条款中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遭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因实际施工第三方产生的诉讼或仲裁导致发包人对外承担的全部责任、发包人的维权费用律师费、交通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及法律规定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之外的部分，经发包人批准后可进行专业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承包人违背招标文件对专业分包规定，以及违反本合同对专业分包范围约定的，擅自分包或自行施工、采购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该分包项目已经施工或已经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立即停工并恢复原状。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实际施工人、供应商的全部损失。

（2）合同包含的专业暂估项目

1. 由发包人作为采购人。
2. 对于依法招标的项目，承包人接受发包人聘请的招标代理单位完成专业暂估项目的招标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五人以上单数构成，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发包人评标代表应当由发包人委派。
4. 承包人违背招标文件对专业分包规定，以及违反本合同对专业分包范围约定的，擅自分包或自行施工、采购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该分包项目已经施工或已经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立即停工并恢复原状。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实际施工人、供应商的全部损失。
5. 承包人、分包人以及发包人可三方共同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如发包人要求签订三方合同，总承包人拒绝，需要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违约金额为分包中标价的10%，如由于承包人拒签合同的行为导致工程停工、延误，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6. 专业工程暂估价合同价款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分包单位向发包人开具发票，具体支付方式在分包合同中约定。承包人需配合完成相应手续。

(3) 发包方直接发包工程

 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方式进行招标，发包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如需）。

（4）对于合同包含的专业暂估项目及发包方直接发包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收取总承包服务及配合费用，专业工程费率按2%，物流设备费及信息费率按0.2%计取。上述总包管理服务及配合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经充分考虑配合服务内容及潜在的配合付出，一旦中标该服务及配合费除结算金额变化外不以任何原因而改变；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分包人（及发包人）收取其他费用，包括且不限于管理服务、照管服务、施工配合、运输费、垃圾清运费。

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承包人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需对专业工程及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提供协调配合管理服务、为政府部门或公共事业单位提供以下可能位于现场范围内的项目的照管服务：各类水管管线、电力供应干线、煤气管线、电话线等的接驳，接至施工现场的各种管线的施工等，相应费用已经在其他项目清单的总承包服务费中单独开列，即使未单列，将被视为已包括在其他项目中，本合同签订后不再调整。

b)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水电费不包含在总承包服务配合费中，建议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按当地政府发布的市场价格结算；或按分包合同中人工及机械台班的直接费1.5％记取由分包人支付，如合同无法区分人工及机械台班费用，则按合同总价20%计算）。

承包人提供材料堆放场地及施工场地，并作出诸如装卸、起吊、安排场地等一些必要的协助。（总包如向工程分包人提供在工地内能独立使用的办公以及生活的房屋及材料仓库，其费用不包含在总承包服务配合费中，有双方自行协商）

提供专业工程及发包人直接发包工程分包人施工与照明用电、施工用水，并供应其调试所需的负荷。

c)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d) 承包人提供满足分包人正常施工的施工道路，分包人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e) 预留洞口、安装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在浇筑混凝土前，根据现有图纸预留各分包单位所需的配件、预埋套筒、管子槽、孔洞、榫眼等。并在分包单位安装完成后，以适当的材料填实，修补，包含线缆与孔洞间的缝隙、管道、设备，框架等与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空间等一切间隙。

f)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g)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

h) 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工程完成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本工程所有的建筑垃圾（含分包工程内容）全部由总承包人负责清运，所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在措施费中单列自报。

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承包人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开工和连续施工，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支付方式必须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支付方式一致。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发包方向联合体主办方支付，主办方向发包方开具发票，再由主办方向成员方支付，成员方向主办方开具发票。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地质条件（溶洞、文物、±零下与地勘报告出现差异、个别区域桩基施工中地下出现裂隙导致混凝土流失等问题）。

4.9 工程质量管理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在工程建设中，参建各方应严格执行以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2）《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建质〔2017〕57）；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

（4）《建设部关于贯彻执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若干问题的通知》（建标〔2002〕212号）；

（5）国家和本市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和要求；

承包人、监理人和发包人在工程建设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广州市现行标准，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14天。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双方商定，，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施工图设计审图费用除外）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双方商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承包人负责对设备现场人员进行培训，基本使操作人员达到：

1)能独立进行设备的操作使用；

2)能独立进行设备的日常维护和常见故障的解决。

培训费用已包含在总价款内。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及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文件套数：完整竣工文件一式 套（含纸质版竣工图四套，电子版竣工图二套）。除提交竣工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2份，竣工验收单4份，工程移交证书4份、各类验收记录4份外，还应按照《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14）和广州市有关文件规定提供具体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个月内移交给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文件形式要求：完整的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双方商定。。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双方另行商定。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及工程成品进行保护，不得破坏，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按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按施工规范和检测规范对一切进场材料进行质量检验，承包人有权退回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对投入使用的材料质量负责。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详见承包人投标工程量清单。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双方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品牌变更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拟提供的原材料/工程设备品牌与投标文件不符，需进行品牌变更的，应在施工前办理有关的材料/工程设备变更手续并经审批同意后实施。原则上不得先施工后审批。除遇不可抗力或不可预计因素外，因材料/工程设备品牌变更引起的造价核增，在最终结算时不予调增，因材料/设备品牌变更引起的造价核减，在最终结算时应进行相应的扣减。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须不低于发包人对其约定的要求。若承包人选择发包人推荐的品牌以外的同档次或以上标准的品牌，承包人须报发包人审定后方能使用，品牌调整后材料、设备的单价若高于承包人报价的将不予调整，若低于承包人报价的按发包人认质核价确定的单价调整。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材料、设备技术要求发生重大变更的，则按发包人相关变更办法执行。

6.2.3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双方另行商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双方商定。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双方另行商定。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承包人承诺本工程质量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房屋建筑结构安全，布局满足使用和生产的要求；各单体实现通水、通电、通气（如需要），各单机试运行正常，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和广州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工程实施范围内的全部区域。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按照国家建设管理规范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双方另行商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双方另行商定。

本款补充6.5.5

6.5.5一般检验试验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关于实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建质〔2009〕25号）和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对工程材料、构件、建筑安装物、半成品、成品进行的一般质量鉴定、检测和试验，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试验机构实施，所发生的鉴定、检测和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包含消防检测、空气质量检测等。

根据有关施工规范、验收标准及施工图的规定或要求，所做的上述检测试验所需的试件取样、制作、送检，试件制作需要提供的材料以及检测、试验的配合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完成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照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制度要求执行。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执行建设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按照项目施工现场管理制度要求执行。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合同工程用地红线为界，用地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场外道路穿越场内的除外），用地红线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以施工场地移交时的现状为准。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合同范围责任方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临时用水、临时用电接驳点。

7.3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双方另行商定。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详见合同附件9《保障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协议》。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要求。

（1）按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的政策文件规定及发包人制订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

（2）承包人的原因造成事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事故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承包人向发包人做出安全承诺，并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和《安全承诺书》。

（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的相关规定和强制性安全标准，制定切实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

（5）接受发包人安全监督和管理，在施工中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承担违约责任。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重伤及以上零事故，轻伤事故控制率在5‰内。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项目所在地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定，建筑工地安全文明施工达到住建部门季度考评评分85分及以上。

7.6.5 安全生产责任

本工程承包人承诺重伤及以上“零”事故，轻伤事故控制率在5‰内。如承包人在施工期发生工程安全事故将构成安全承诺违约。每发生一次，发包人将按以下原则从应支付的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的工程安全违约金：

工程安全违约按其严重程度分六类：

（1）构成发生轻伤或者设备损坏，折合直接经济损失2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安全违约条件的，从工程款中扣除2万元违约金；

（2）构成未发生伤亡事故但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工程安全违约条件的，从工程款中扣除10万元违约金；

（3）构成发生一般事故工程安全违约条件的，从工程款中扣除50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损失；

（4）构成较大事故工程安全违约条件的，从工程款中扣除100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损失；

（5）构成重大事故工程安全违约条件的，从工程款中扣除150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损失；

（6）构成特大事故工程安全违约条件的，从工程款中扣除200万元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损失。

此外，发包人根据伤残鉴定报告，按照级别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1~4级，违约金金额为60万元除以相应级别；4级以上，违约金金额为30万元除以相应级别。如发生人员死亡，发包人还需扣除承包方100万元\*死亡人数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均由发包人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因安全文明施工等原因造成停工（含区域停工）的，每次扣除工程款10万元，引起进度偏差的按照进度违约条款处理。

以上条款中约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应损失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相关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进行的赔付；发包人因此受到的资质降级、政府处罚；发包人因该事故对外承担的全部责任；发包人的维权费用律师费、交通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7.8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7.8.4～7.8.11项：

7.8.4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结合发包人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进行环境保护的相关工作。如行政主管部门有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执行新标准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8.5 承包人应做好对周边环境的调查工作，认真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涉及交通、绿化、市政、环保、生态、公共安全等的施工方案应达到相关标准要求并在施工前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的同意，否则不得施工，因施工原因引起的一切投诉及处罚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7.8.6 承包人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间，采取边坡防护，挡渣坝、排水沟、沉淀池、表土剥离和绿化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量，绿化恢复宜采用适于当地生长的植物。

7.8.7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加强机械设备维护，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做好含油废水处理措施；施工场地生活污水经生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放。

7.8.8 承包人应重视大气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市政府“蓝天行动”方案等有关规定，通过洒水防尘，严格控制施工场地扬尘和运输扬尘污染。

7.8.9 承包人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项目产生的弃方不可合理利用的，应运往指定的弃渣场内堆存；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7.8.10 承包人应认真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昼、夜施工场界需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8.11 承包人自行负责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按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和广州市相关规定，考虑不低于以上标准的此类工作。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进场后，发包人负责将临时用水、临时用电账户更换为承包人账户，由承包人直接向当地自来水公司和电力部门缴纳水、电费用。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组建施工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其余按通用合同条件。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1) 成立组织机构，配备强有力的管理人员

2) 建立工程施工管理网络

3) 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图纸会审

4) 编制好施工材料综合计划

5) 做好技术交底工作

6) 搞好施工现场的布置，做好设备进场计划

7) 编制好施工进度计划

8) 确定施工程序、主要分项工程及工艺流程

9) 做好劳动定额用工，工程汇总

10) 做好资金使用计划。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见协议书。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设计、施工、安装、调试等阶段的详细计划和说明；（2）主要设备和材料的采购、生产、制造进度安排等。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监理人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里程碑及关键节点计划表、进度横道图以及网络图，以及设计、文件提交、施工、主要设备材料采购、安装、验收、调试上线各阶段的详细计划。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进度计划批准后，其由关键工作组成的从网络起始节点到终止节点的路径就构成本项目关键路径。关键路径上各项工作时间之和即为本项目计划工期。当项目变更或其它外部原因导致关键路径发生变化，则由承包人重新调整进度计划并报发包人批准，按调整后的进度计划确定新的项目计划工期。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签订合同后14日内提供4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的期限：收到修订通知7日内。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申请报告7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修订通知7日内。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包含年度、季度和月度报告以及实际与计划进度对比分析等，具体遵照发包人委托的管理团队实施。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1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由发包人报送，承包人配合提供相关资料。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对本项目而言，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 30 年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地震、台风、冰雹 、洪水、地震、干旱、暴风雪、一个月中累计5天及以上大雨或暴雨等引起延误的情况。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下承包人因采取合理的施工措施继续施工而增加的费用和延期的工期补偿原则：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可合理顺延工期。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第9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每逾期一天，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 在竣工验收备案后一个月内移交工程。

10.3.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的份数和提交时间：6份，竣工验收合格后2周内。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无。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毎逾期一天，支付违约金叁万元。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工程接收后一周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一个月内，工完料清，全部退场。

10.5.3 人员撤离

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承包人提交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设备和临时工程清单，征得发包人同意，未在清单内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项目五方验收合格后2年。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30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本工程质量保修期间，承包人将做好工程回访工作，若发现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将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赴现场负责返修。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确定的日期内履行保修和维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此项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缺陷工程以及第三方财产和人身损害的，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上述费用和赔偿金额，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承包方。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通用条款13.3.3【变更估价】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2 变更执行

13.3.3 变更估价

13.3.3.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并调整合同价款：

A．发包人变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的；

B．承包人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

C．因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规范发生变化引起的变更。

2) 变更的形式分三种，分别是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工程洽商

A.设计变更：是对业主确认并经图审通过的施工图进行的修正、补充或调整，并经发包人及发包人的管理团队认可后的变更。若因承包人原因产生设计变更，仅在合同价款内计取设计变更后的费用，设计变更产生的破坏，返工等不予计取；若因非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合同价款可相应调整。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的设计变更必须经发包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认可后方可实施，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变更中除设计变更以外，如承包人因施工原因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及组织措施变更等，须经发包人确认，其变更所可能造成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在合同价款内按实结算，合同价款总额不予增加。

B.工程签证：指在设计变更以外发生的工作内容，按合同能约定清楚的，经发包人及发包人的管理团队和承包人针对该工作内容办理的变更。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合同约定可以办理签证的情形，承包人应当在相应情形发生后15日内向发包人申请办理相应的签证。

C.工程洽商：不在设计变更及工程签证范畴内，情况较为复杂，需要合同相关方相互洽商的变更。

3) 属于上述条款第1）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在最终结算时，按合同支付款方式支付。

4) 对于发生重大变更(单项变更金额超过合同金额5%)，或发包人认为需要过程结算审核时，可进行过程结算审核。审核结果得到发包人及发包人的管理团队和合同相关方共同确认后，作为签订的补充协议的依据，补充协议签订完成且审核后款项按合同支付款方式同期支付。

5) 变更费用：发生上述第1）条约定可调整价款的变更计价原则的约定如下：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应变更的子目，按子目的单价（已按中标优惠率优惠后的中标单价，下同）执行。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应变更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可参考类似子目的单价采用内插法确定。

（3）当上述方式都不适用时按以下原则计算：按广州市现行计价办法（消耗量标准），工程造价指标或结合市场行情编制。合同履行期间计价依据发生变化的，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确定是否适用新依据。如果变更认价金额超过100万元，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联合组成采购谈判小组，采用询价、比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共同确定供应商和相应价格。

建安工程费报价优惠率={1-中标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 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100%，建安工程费报价优惠率以该公式计算出的精准数值为准（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四舍五入）。

承包人必须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认可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公司审核确认的预算文件。承包人中标后采购高于中标价的材料、设备、构配件，高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耽误的工期不顺延，其他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6）未尽事宜遵守《通用条款》及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编写颁发的最新版）。

7）对属于不平衡报价的清单项目进行变更时要严格审核其变更的原因、必要性、经济性，非必要不进行变更，如属于确需变更项目，应进行多方案比较，采用最佳变更方案。

针对材料设备变更，如投标材料设备属于不平衡低报价，对需要重新认价的要分析变更原因及必要性，非必要不进行变更，如属于确需变更材料设备，应对所有满足要求的材料设备进行对比分析，选择最优变更方案。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本工程中的暂估价项目允许承包人投标，除当地政策明确要求不能参与的除外。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本合同暂估价项目选择由发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如需）,当地政策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a)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聘请的招标代理单位完成本项目暂估价的招标工作。

b) 承包人无条件接受发包人认可的本项目暂估价的招标文件及中标结果。

c) 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由发包人委派，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

13.4.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同专用合同条件13.4.1。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不采用。

13.8.3 关于是否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的约定：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按如下办法调整合同价款：

1) 人工调差：人工价格调整按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规定执行。自该文件执行之日起所完成工程量，其人工费按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发布的调整系数进行调整。人工调差后的其他费用只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2) 施工期间，机械费不调整。

3) 材料调差：

A.允许调整价差的材料范围：钢筋、钢结构构件、商品混凝土、电缆（不含电线），不含厂家利用上述材料衍生的产品，其他材料不做调整。

B.在A项中列出的材料价格变动调整幅度：±5%，即材料价格变动在±5%以内时不做调整，材料价格变动超过±5%时，调整超出±5%（不含本数）以外的部分。

C.市场价格变化幅度确定的原则及调整办法：

a)以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预算价格（以下简称预算价格）为依据，预算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预算价格中没有的，按发包人及发包人的管理团队、承包人共同确认的市场价格为准。按施工期对应的造价价格与投标截止期当月对应的造价价格计算其变化幅度。

b)主要材料市场价格的变化幅度小于或等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不做调整；变化幅度大于合同中约定的价格变化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差，其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c)材料调差后的其他费用只计取税金（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

4)施工期由发包人及发包人的管理团队和承包人根据实际进度情况共同确定，确定的内容包括施工期及各期材料及人工用量的计算比例，结算时按照施工期及各期材料及人工用量计算比例加权确定施工期材料及人工价格，作为材料及人工价格变动调整的依据。

5)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6)以上允许调价的部分仅对不含税价进行调差。

7)材料价格和人工单价变动引起的价款调整在工程结算时一起调整，进度款支付时暂不调整价差。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详见协议书【2. 合同价格形式】。其中：

（1）设计费按照中标价中的设计费执行，结算不做调整；

（2）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分部分项工程工程费按照综合单价执行，工程量据实结算，注：综合单价按照下列原则执行：

①投标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执行；

②投标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综合单价采用内插法确定；

③投标工程量清单既无相同也无类似项目的，按照模拟清单计价依据和原则（包括定额及取费标准、人工费、材料价格、投标截止当月信息价等），同时执行建安工程费报价优惠率。

④投标报价中已有单价经发包人认为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报价，发包人有权指派投资监理出具专业意见确定现时市场价格后，本市场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即生效。投标报价高于经投资监理确认的市场价格幅度达15%以上且该综合单价偏差导致该分部分项总额增加达50万元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该综合单价，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按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州市建设工程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其中工、料、机的取费按原投标文件报价中的相应工、料、机取定，若缺项则当地信息指导价的低值为准，若信息价未涵盖的可参照市场价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报品牌、规格、型号等技术参数，并应提供三个以上品牌供发包人选择）并由发包人进行审批，费率取投标文件中的相应低值。

建安工程费报价优惠率={1-中标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 最高投标限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不含暂列金额、暂估价）}\*100%，建安工程费报价优惠率以该公式计算出的精准数值为准。

（3）合同范围内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措施项目费结算原则如下：

①单价措施费按照中标单价执行（如发包人认为已有单价严重偏离市场价格的，参照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相应条款执行），工程量按经确认的实际发生量（经发包人的管理团队确认的实际发生量或根据经确认的实际执行方案计算结果等）按实结算；

②总价措施费（如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等）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版》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所规定的包含工作内容，包干计取。但承包人仍需根据施工项目实际发生情况，向发包人上报实际发生费用明细及其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布置图、防火防尘防噪方案、劳保物资购买凭证及使用情况凭证等）。

（4）建筑安装工程费中的暂估价按照专业工程中标金额执行；

（5）税率按照国家税率政策变化而做相应调整。

（6）本工程采用限额设计，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清单进行复核，不得以工程量清单编制漏项或措误为理由，提出发包范围内的最终结算价超过中标价。在除发生合同协议书2.3约定的情况外，结算总价不超过中标价， 未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的单价调整原则同合同专用条款13.3.3.1项第5）条执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一）主要工程材料、人工价格与投标截止期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具体详见专用合同条件第13.8.3条；

（二）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三）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四）因建设单位需求改变产生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五）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六）合同税费包含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以及环境保护税。其中增值税、附加税广州市相关规定及配套文件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合同签订且收到发包人认可的无条件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后21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扣除暂估工程、暂列金额、总承包服务费）的10%，作为预付款（包括全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国家规定的相关费用），到期后履约保函无息返还。

预付款支付期限：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经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30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28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合同约定的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抵扣。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在每次付款前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的管理团队递送《工程款付款申请单》及相关附件资料，发包人的管理团队审核并经发包人批准后予以支付。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工程设计费

a)设计人完成施工图并取得施工图审图合格报告后4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累计支付至工程设计费总额的40%，其中含已支付的设计费总额10%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整，小写元；

b)全部主体工程验收合格后4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累计支付至工程设计费总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整，小写元；

c)通过工程五方验收合格后4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5%（累计支付至工程设计费总额的85%），即人民币大写：元整，小写元；

d)竣工结算报告通过审核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管理团队盖章确认45天内，发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最终合同价（本合同总价及后续签订补充协议之合同金额总额）的97%；

e)剩余工程设计费的3%金额，作为工程整体质保金的一部分，执行14.6.2条关于质保金的约定。

f)每次付款前，需向发包人提供正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累计支付至工程设计费总额的97%前，需向发包人开具工程设计费总额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进度款。

（2）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费

a)从支付预付款的第二个月（即次月）开始，每月25日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截止当天的本月已完工程量及累计已完工程量报表，经施工监理、管理公司、投资监理确认上报，该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由发包人按审定的月度工程量，支付累计不超过合同内审定已完月（含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分包）进度工程量金额的70%，且累计支付不超过承包人承包范围合同内价款的80%（含全额预付款）；发包人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45个工作日内内完成支付，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逾期所涉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

b)通过工程五方验收4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认可后支付至承包人累计已完成承包人合同承包范围已完工程确认量85%，且不超过承包人承包合同价款范围内的85%（含全额预付款）。

c)竣工结算报告通过审核并经发包人、承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投资监理单位盖章确认4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97%，（本合同总价及后续签订补充协议之合同金额总额）在此之前，承包人应提供质保金在内的全部未付金额的有效合法、合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9%）

d)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退回执行合同专用条款14.6.2条；

e)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发包人，累计支付至最终合同价（本合同总价及后续签订补充协议的合同金额总额）的97%前，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可支付最终合同价（本合同总价及后续签订补充协议的合同金额总额）开具100%全额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无息延迟付款。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票不能抵扣或税务机关追回税款，发包人有权就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等税费和支出等）和承担的法律责任要求承包人给予全额赔偿。

f)施工水费、电费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属于发包人预付的水费、电费，在第一次进度款中支付中扣回。

（3）变更增加费

按专用合同条件允许调整的合同价款中的变更费用，在进度款中不予支付，随最终结算款一起办理。

（4）联合体人中标则收款人及开票人为联合体主办方。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45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支付违约金。

（5）关于共管账户

a）发包人与承包人，设立工程款资金共管账户，开户行优先以发包人推荐为准。

b）双方签订工程款资金共管协议，明确共管账户的基本信息、管理责任、共管原则和解除条件等。

c）发包人提供符合银行账户监管要求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d）共管资金支付流程对承包人的下游供应商进行白名单管理，提前报备用于后续支付审核，信息包括且不限于：合同扫描件、合同金额、对手方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收款账户名称、收款银行账号、收款银行网点名称、大额支付号等付款所需审核的关键信息，具体以最终签署的银行账户监管协议中的审核要求为准。

e）共管资金的支付，需要经发包人确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通用条款执行，并满足发包人要求。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承竣工验收后90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详见附件“发包人要求”中的《结算送审资料移交清单》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满足发包人的《结算送审资料移交清单》要求，其他未尽事宜遵守《通用条款》 。

14.5.2竣工结算审核

监理人审核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7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应提交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可能聘请的结算复审单位进行审核，审核最迟在83天内完成。经审核最终竣工结算价款后，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发生以下情况的，不计入审核、复核期限：

a.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结算材料不符合本合同附件发包人要求中的《结算送审资料移交清单》；

b.承包人所提供的竣工材料存在错误，需要由承包人重新提供的；

c.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4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双方协商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结算的审价费用计算及承担：

A.审核费按工程竣工结算审减额的6%计取，待三方（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造价咨询人、承包人）确认后计算支付；

B.审增部分不抵扣审减额，审增亦不计算差额审核费。

C.根据计算得到的工程竣工结算审减率，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摊该审核费，其中审减率在5%以内的工程结算差额审核费由发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超过5%以上的费用均由工程项目的承包人承担；

D.{审减率}=({上报结算金额}-{最终确认的审后结算金额-审增部分金额})/{上报结算金额}；

E.当{审减率}>5%时，{审价费}=({上报结算金额}-{最终确认的审后结算金额-审增部分金额})×6%- {上报结算金额}×6%×5%；

F.依据发包人与第三方造价咨询人签订的咨询合同，属于承包人承担的审核费（含税价）由发包人在承包人的结算款中扣除，直接支付给咨询人（不含税价一致）。

G.在竣工结算审计阶段，审计效益服务费（含税价）由承包人承担，审计效益服务费根据甲方与结算复审单位签订的协议确定，由发包人扣除后，支付给由发包人聘请的结算复审单位（不含税价一致）。

其他内容遵守《通用条款》。

14.5.3.4其他费用结算原则： /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

（2）竣工结算价的 3 %；

（3）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比例的的质量保证金；

（3）其他预留方式: / 。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1）在质保期间无质量问题且经发包人确认在工程五方验收通过满2年后第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2）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3）质量保证金是否支付利息采取以下第②种方式：

①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年 月公布的5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利息。

②不采用。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1）在缺陷责任期完成后，由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的14天内进行回复 ，经双方确认后完成最终结清金额。 （2）自承包人递交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所需的全部符合要求的支持性要件后，60个工作日内完成结清申请。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无。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应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承担拖欠金额的违约金，但承包人无权以停工作为对抗；如发包人拖欠的合同价款累计超过合同总价款30%，且拖欠时间超过连续6个月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支付前述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承包人损失的，还应按承包人实际损失额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该违约行为直接导致工程主体施工工期延长的，经监理人确认后，承包人有权合理顺延工期；如因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对发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设备提出异议后，发包人坚持使用而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该违约行为直接导致工程主体施工工期延长的，经监理人确认后，承包人有权合理顺延工期；暂停工期超过6个月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如超过约定复工期限或合理复工期限6个月发包人既不作出合理解释又不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按承包人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进行相应的评估和审价，并进行协商，承包人应在达成一致意见后60天内解除履约担保并支付下列款项：

A.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B.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C.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D.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E.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F.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G.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见专用条款第15.2.3款[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见专用条款第15.2.3款[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在文明施工中有以下违约行为的，应当承担所有实际发生的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以及国家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向发包人承担5万/次的违约金：

A.野蛮施工导致应当发现和已经发现的地下文物、化石被损坏、哄抢的；

B.野蛮施工导致地下管线、设施被损坏的；

C.违反相关的环境保护法规，造成大气、水体、噪音污染的；

D.违反本合同有特殊约定（如有）的文明施工标准的。

E.违法规定施工，导致市政、军事设施受到损坏的。

2) 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有以下违约行为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当承担所有实际发生的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以及国家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并向发包人承担5万/次的违约金：

A.未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专项安全措施组织施工的；

B.施工现场和生活区违反用电规范的；

C.在没有合理的专项方案、措施的情况下，在施工现场擅自动用明火施工的；

D.违反安全生产协议书相关约定的。

3) 违反隐蔽工程验收约定的违约行为：

A.隐蔽工程完成后未按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通知发包人和发包人的管理团队进行验收，擅自覆盖和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发包人及发包人的管理团队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覆盖进行验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应为此承担2万元/次的违约金；

B.经发包人和发包人的管理团队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未做整改而擅自覆盖和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发包人及发包人的管理团队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如经发包人或发包人的管理团队书面整改通知后仍拒不整改，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承担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外，并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工窝工损失、再次招标的损失、维权律师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4) 违法转包和擅自分包：

A.承包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中标项目整体或肢解项目转包给第三方施工的，如该违约行为在施工过程中被发包人或发包人的管理团队查实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销该非法转包或直接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总承包范围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如该违约行为在工程结算或结算完成后被发包人或发包人的管理团队查实的，承包人应按总承包范围工程结算价的2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B.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将专业分包项目分包给第三方施工的，如该违约行为在施工过程中被发包人或发包人的管理团队查实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销该擅自分包或直接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承担该专业分包项目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如该违约行为在工程结算或结算完成后被发包人或发包人的管理团队查实的，承包人应按该专业分包项目结算价的2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以上条款中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遭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因实际施工第三方产生的诉讼或仲裁导致发包人对外承担的全部责任、发包人的维权费用律师费、交通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5) 工程质量违约

A.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或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在发包人委托的管理团队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更换和整改。同时发包人或发包人的管理团队有权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如经发包人和发包人的管理团队书面整改通知后仍拒不更换和整改，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承担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外，并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停工窝工损失、再次招标的损失、维权律师费、保全保险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B.因工程质量不符合国家颁布的相关技术规范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导致竣工验收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整改要求以及工程技术规范对不合格部分进行整改，直至通过竣工验收，如因此而造成工程进度延误的，承包人应按工期违约承担违约责任。①检验批、分项工程质量不能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的，应由承包人限期整改后验收合格；若一次整改后的质量依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3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其他相应损失；②分部工程质量不能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的，应由承包人限期整改后验收合格；若一次整改后的质量依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5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其他相应损失；③单位工程验收未能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率100%，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返工费用，造成工期延误的，还需承担工期违约责任。

6) 工期违约

A.在无不可抗力和发包人的因素的情况下，承包人未能按开工通知载明的日期开工的，如延误开工达1周以上的，应按总承包范围内合同价格的万分之五/日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如延误开工时间超过30日历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5%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B.在无不可抗力和发包人的因素的情况下，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在施工过程中擅自停工超过一周的，承包人应按自停工之日起2万元/日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在发包人和发包人的管理团队发出的书面复工通知中所载明的复工日期届满后7天内，仍未复工且未提出合法理由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合同解除之日起，承包人应按总承包范围内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C.在无不可抗力和发包人的因素的情况下，由于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0.01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2%。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D. 总工期延误超过90天且承包人未能提供在10日内能完成该工程的有效计划和方案。除双方另有约定，发包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按前述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外，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7) 经发包人查实，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的，承包人应按10万元/次承担违约金。如该擅自变更导致发包人承担不合理费用的，承包人应全额承担，如该部分费用超过合同总价的5%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并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承担的全部不合理费用、对第三方的违约责任、维权）。

8)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应承担10万元/次的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9) 未按合同的约定在工程交付后及时退场，按工期违约规定执行。

10)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发生的费用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从保修金中扣除，如修复的费用大于保修金的金额，发包人有权另行向承包人追索。

11)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承包人应按合同总价的10%承担违约责任，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承包人未尽合同约定的专业分包配合义务造成专业分包项目无法按该合同确定的期限完成或导致其他严重后果的，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该分包项目总价款10%的违约金，如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当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11）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委托的管理团队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4) 承包人设计经修改后不能满足发包人需求，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5%，发包人并有权解除合同。

1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发包人委托的管理团队开具的整改通知书未按时整改到位的， 第一次承包人支50000元的违约金；第二次承包人支付10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累计达三次的，发包人有权选择加重处罚或解除合同。

16) 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并不能免除其按要求及标准整改合格的义务。

17）按照合同要求，承包人需要在收到发包人发出设计开始时间15日历天提交施工审查图纸（施工图质量标准：设计符合现行有关设计规范和本项目设计要点的要求，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和达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要求，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及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合格），逾期提交审查备案图纸，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承担设计中标价1%的违约金；若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审查图纸逾期提交的，征得发包人谅解的将免除处罚。注：设计工期延误以该条款为准。

18）按照合同要求，本项目立库未获得LEED金，承包人承担中标价0.5%的违约金。未获得“三星级智慧工地”，承包人承担中标价0.5%的违约金。未获得“省级工程优质奖项”（省级或以上工程优质奖），承包人承担中标价1%的违约金。双方同意，前述违约金可由发包方在未支付款项中直接扣减。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自然灾害：如台风、冰雹 、洪水、干旱、暴风雪、一个月中累计5天及以上大雨或暴雨，一个月中累计5天及以上的停电停水等；（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相关政策调整、政府禁止令、停工令等；（3）社会异常事件：如群体事件、罢工、骚乱、战争等。（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8级以上大风，24小时内100mm以上大雨洪水（以上数据以当地气象台（局）记录为准）等自然灾害及其他特殊条件导致的事件。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56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各方自行承担。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相关费用。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其他依法应投保险由承包人投保，并承担相关费用。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以下附件是专用合同条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7：主材品牌选用表

附件8：廉洁从业协议

附件9：保障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10：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1（联合体主办方）：

承包人2（联合体成员）：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内容均在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项目区域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保修期均不少于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五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五方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主办方公章)：

承包人 (成员方公章)：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别约定：**上表未列的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及发包人管理团队的对工程建设管理的具体要求另行约定。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1（联合体主办方）：

承包人2（联合体成员）：

为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使安全管理工作真正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切实保障国家财产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协议，协议内容如下：

一、本工程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21)进行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制定各项有针对性的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资金和现场管理措施，做好管理台帐，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各类因安全责任不落实而引发的事故、事件。

二、甲方在施工开始前向乙方提交规划许可的施工场地，同时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书面交底，要求乙方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条例规定等；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制定（含过程中）的各类文件要求，并及时收取，纳入安全管理台帐。

三、按照“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的原则，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责任和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乙方必须按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到层层签约，落实安全责任，其相关文件报甲方备案。

四、甲方应督促、指导乙方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经常性组织对乙方执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等情况进行检查，并进行考核，对严重违法违规的行为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安全责任违约” 进行经济处理。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在项目管理范围内，发生的一切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事故事件、治安及刑事案件等，承包人应立即口头向发包人项目部与安全管理部门、监理人报告，同时应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在事故事件发生后1小时内将事故事件初步报告以书面形式报发包人、监理人。事故事件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发生生产安全等事故后应按规定上报当地应急管理部门。

五、乙方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要按“三定”原则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对严重的安全隐患要暂停施工，消除隐患。

六、乙方必须主动接受甲方及甲方派出机构人员在安全管理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服从管理；对甲方的工作布置积极贯彻实施，组织的活动要积极参加。

七、乙方必须按投标承诺配置现场管理人员，现场项目经理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如遇特定或不可抗力因素现场管理人员确需调动（变更）的，必须按有关程序上报，经批准后方可调换。凡乙方未经批准擅自调动（变更）或调动人员超出允许范围内的，甲方一律按承诺书内容及安全责任违约进行经济处理。

八、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后必须根据《省建筑工程施工项目部和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及甲方相关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从事同类工作经历满2年，年龄不超过60周岁），并将人员名单、职称、证书号等报甲方备案。

九、乙方必须督促各分包单位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安全协议；定期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自我保护的宣传和教育，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增强法制观念；做好每天上岗前的安全技术交底，做好“三上岗、一讲评”工作，特殊工种、人员上岗必须符合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做到持证上岗，禁止实习、学习人员到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为施工作业人员配备“安全帽、护目镜、反光背心、安全鞋”等劳动防护用品。切实为施工作业人员提供一个良好的工作和生活环境，确保安全生产。

十、乙方因疏于管理发生的安全事故、事件或造成人员伤亡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积极组织抢险、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必须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事故报告及应急管理规定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程序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政府安全监督部门和甲方上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第393号令，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水文地质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各类《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专项施工方案》。必须按规定程序办理报审手续，审批人必须是“合同”施工总承包单位总工程师本人签字，不得委托他人冒签或用私章代替。未制定或未办理《施工组织设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专项施工方案》报审手续的项目不得施工；乙方开工前必须制定和落实各项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技术专项施工方案》有关要求施工。方案实施过程中，如需变更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十二、凡乙方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有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甲方派员参与调查处理，并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乙方按“安全责任违约”进行经济处理。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三、甲方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甲方有权制止、教育，并责成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按违约责任进行处理。

十四、凡乙方违反上述条款内容的，甲方可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理，乙方对甲方给予因安全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甲方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故意刁难的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五、乙方承诺：为保证本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的顺利进行，在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同志（从事过安全管理工作或具有同类工作经历三年以上）专职负责本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劳动保护和环境保护等管理工作，如该同志调动（变更）及时向甲方办理调动（变更）手续。

十六、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规定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有关法规、规定执行。

十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十八、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出现下列违规现象（详见下表）时，发包人将从工程承包人的工程款项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发包人： 承包人1：

 （公章） （公章）

 承包人2：

 （公章）

**违规现场处罚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违规内容** | **承包人违约金** | **备注** |
| 1 | 进入施工现场吸烟、不戴安全帽或工作牌 | 200元/次×人 | 　 |
| 2 | 安全网空洞，楼梯、电梯井口、通道口无围栏 | 500元/处 | 　 |
| 3 | 临时围墙、大门破损 | 500元/处 | 　 |
| 4 |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 | 500元/次 | 　 |
| 5 | 　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不参加或擅自离开或无故缺席项目例会 | 2000元／次 | 累计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对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进行撤换，承包人向发包人另行承担人民币10 万元违约金。 |
| 6 | 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10天后，增派的人员未到岗 | 20000元／人／天 | 　 |
| 7 | 承包人不称职的管理人员，经工程师提出，发包人同意，未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 | 5000元／人 | 　 |
| 8 | 承包人未在3天内完成用合格的人员（发包人批准）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 | 5000元／人／天 | 　 |
| 9 | 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 | 1000元/次 | 　 |
| 10 |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理工程师或发承包人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 | 1000-10000元/次 | 累计重犯，翻倍处罚 |
| 11 | 工地范围内发生打架斗殴 | 5000元/例 | 　 |
| 12 |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 5000元/次 | 　 |
| 13 | 工人随地大小便 | 500元/次 | 　 |
| 14 | 未经监理验收合格即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 5000元/次 | 　 |
| 15 | 施工用电存在严重安全隐患 | 5000元/处 | 　 |
| 16 | 起重吊装方案未经监理审批 | 10000元/次 | 　 |
| 17 | 施工现场、生活区发生火灾 | 50000元/次 | 　 |
| 18 | 土方车运输过程中有抛、洒、漏、滴现象 | 5000元/次 | 　 |
| 19 | 严重施工质量缺陷(除常规处理外) | 5000元/处×次 | 　 |
| 20 | 无经过审批同意并落实安全保护措施的高空抛物 | 10000元/次 | 　 |
| 21 | 机械设备未按要求(经批准的施工组织文件)进场 | 3000-30000元/次 | 　 |
| 22 | 擅自在未经验收合格的建筑物内住人 | 100元/天×人 |  |
| 23 | 擅自更换投标项目组成员 | 20000元/次×人 | 　 |
| 24 | 出入口及周边道路不清洁或清扫不及时 | 2000元/次 | 　 |
| 25 | 工程车未冲洗且带泥出门 | 1000元/辆×次 | 　 |
| 26 | 偷工减料，弄虚作假，不按图纸和规范施工 | 10000元/次 | 承包人按要求整改完毕，额外罚金 |
| 27 | 包括但不限于电焊工、塔吊驾驶员、升降机驾驶员等，无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有效操作证 | 10000元/人次 | 　 |
| 28 |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不作为（不管现场具体事务，对现场问题不与发包人及发包人的管理团队及其他分包人及时、主动沟通与协调。） | 10000元/次 | 　 |
| 29 | 未按期完成里程碑节点 | 20000元/天 | 　 |
| 30 | 安全员、质量员等关键岗位人员未按要求配备或不到场履职的 | 20000元/天×人 | 　 |
| 31 | 存在非法用工情况的 | 5000元-10000元/人 | 　 |
| 32 | 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培训不到位的 | 1000元-5000元/人 | 　 |
| 33 | 构成发生轻伤或者设备损坏，折合直接经济损失2万元及以上的工程安全违约条件的 | 2万元/次 | 　 |
| 34 | 构成未发生伤亡事故但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工程安全违约条件的  | 10万元/次 | 　 |
| 35 | 构成发生一般事故工程安全违约条件的  | 50万元/次 | 　 |
| 36 | 构成较大事故工程安全违约条件的 | 100万元/次 | 　 |
| 37 | 构成重大事故工程安全违约条件的 | 150万元/次 | 　 |
| 38 | 构成特大事故工程安全违约条件的 | 200万元/次 | 　 |

备注：承包人出现上述违约情形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按照上表约定的违约责任进行。

**附件7 主材品牌选用**

**附件8：廉洁从业协议**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1. 发包人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协议作为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附件9 保障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建筑工人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工人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应对上月已支付工程款用于建筑工人工资发放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建筑工人代表按时足额收取了工资的签名确认书。监理单位应对相关情况说明和签名确认书（详附件）进行审查签名后，与工程进度款申报资料一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才进行当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二、由于工程进度款申报和审查需一定时间，其与建筑工人工资发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的延后，承包人应具有垫付不低于3个月建筑工人工资能力。承包人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申请的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应出具垫付不低于3个月建筑工人工资的书面承诺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是否做出承诺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三、承包人每月10日前将本月作业班组、班组人数、建筑工人身份信息等报监理单位，10日～15日分别以作业班组为小组，每小组自行选举产生一名建筑工人代表，监理单位应全程监督，选举结果与当期工程款支付申请一并报送发包人。

四、若发现承包人有下列事项的，发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暂扣当期应支付进度款5%比例的款项。
 （一）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拖欠建筑工人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存在拖欠建筑工人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三）有拖欠建筑工人工资投诉事项并经核查属实的。
 五、对发现的存在拖欠建筑工人工资事项，承包人应在3天内限时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返还暂扣的工程款；如承包人未在3天内限时整改，暂扣工程款将继续扣留，直至整改完毕。暂扣款不计息。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附件：

1、关于建筑工人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承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保障建筑工人工资支付协议附件1：

关于建筑工人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  |
| --- |
| 工程名称： |
| 施工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项目业主单位名称）： 我单位负责承建的（工程名称）无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情况，贵单位先期支付我单位的工程款已优先用于支付了建筑工人工资，建筑工人工资全部按时足额进行了发放，请贵单位予以审核。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加盖项目章）：  |
| 监理单位意见： |  总监签名并加盖项目章：  |
| 工程部项目负责人意见：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附件10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